

表7A-3-2(111年度)綜稅各類所得及應納稅額單項分配20分位申報統計表(加計分開計稅之股利所得)

分位別	納稅單位	綜合所得總額(加計分開計稅之股利所得)	所得淨額(加計分開計稅之股利所得)	應納稅額(加計分開計稅之股利所得稅額)	稅後所得
第1分位	5.00	0.06	0.00	0.00	0.07
第2分位	5.00	0.38	0.00	0.00	0.41
第3分位	5.00	0.67	0.00	0.00	0.73
第4分位	5.00	0.94	0.00	0.00	1.02
第5分位	5.00	1.19	0.04	0.02	1.29
第6分位	5.00	1.45	0.24	0.09	1.56
第7分位	5.00	1.71	0.43	0.15	1.83
第8分位	5.00	1.97	0.59	0.21	2.12
第9分位	5.00	2.26	0.76	0.27	2.42
第10分位	5.00	2.57	1.02	0.36	2.75
第11分位	5.00	2.92	1.29	0.45	3.12
第12分位	5.00	3.32	1.61	0.56	3.54
第13分位	5.00	3.79	2.03	0.71	4.04
第14分位	5.00	4.36	2.57	0.93	4.64
第15分位	5.00	5.07	3.35	1.30	5.38
第16分位	5.00	5.95	4.44	1.85	6.29
第17分位	5.00	7.16	6.09	2.73	7.52
第18分位	5.00	9.04	9.00	4.52	9.41
第19分位	5.00	12.35	14.57	9.15	12.62
第20分位	5.00	32.83	51.97	76.72	29.26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一、本表以綜合所得總額加計分開計稅之股利所得切分位。  
二、本統計之所得為課稅資料，未納入「政府移轉支出」各戶所得、免稅所得、分離課稅所得等資料，不宜逕作為衡量所得差距之參據，相關所得資料應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資料為準。